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217/14-15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1/BC/7/14

《2015年破產(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二次會議紀要

日 期：2015年7月7日(星期二)
時 間：上午10時45分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3

出席委員：陳鑑林議員, SBS, JP (主席)
黃定光議員, SBS, JP
李慧琼議員, JP
謝偉俊議員, JP
吳亮星議員, SBS, JP
梁繼昌議員
郭榮鏗議員
張華峰議員, SBS, JP
鄧家彪議員

缺席委員：何俊仁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項目II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6
黃昕然先生

破產管理署署長
黃小雲女士, JP

破產管理署助理署長(法律事務)1
李筠慧女士

律政司
高級政府律師
莊家寧先生

應邀出席人士： 議程項目II

香港律師會

破產法委員會主席
何文基先生

執業者事務部副總監
林嘉麗女士

明愛向晴軒危機專線及教育中心債務及理財
輔導服務

項目主任
翁麗萍女士

香港會計師公會

重整及破產管理專項學會
執行委員會副主席
貝思高先生

倡導及專業發展總監
戴尚文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3
林映儀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9
譚淑芳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1)8
容佩雲小姐

議會事務助理(1)3
梁美琮女士

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 CB(1)1042/——2015年6月2日會議
14-15號文件 的紀要)

2015年6月2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與代表團體及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檔案編號：——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IB&W/3/1/1/1C(2015) 發出的立法會參考
資料摘要)

立法會 CB(3)647/——條例草案文本
14-15號文件

立法會 LS65/14-15 ——法律事務部報告
號文件

立法會 CB(1)921/——法律事務部擬備的
14-15(01)號文件 條例草案標明修訂
事項文本(只限
委員參閱)

立法會 CB(1)921/——立法會秘書處擬備
14-15(02)號文件 有關《2015年破產
(修訂)條例草案》的
文件(背景資料
簡介)

立法會 CB(1)921/——助理法律顧問於
14-15(03)號文件 2015年5月13日向
政府當局發出的
函件

立法會 CB(1)921/——政府當局對助理法
14-15(04)號文件 律顧問所提出事宜
的回應)

2.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錄**)。

邀請代表團體表達意見

3. 法案委員會聽取了出席該次會議的香港律師會、明愛向晴軒危機專線及教育中心債務及理財輔導服務，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的意見。委員察悉下列3個不出席該次會議的代表團體所提交的意見書——

(a) 香港銀行公會
(立法會CB(1)1044/14-15(04)號文件)；

(b) 存款公司公會
(立法會CB(1)1044/14-15(05)號文件)；及

(c) 消費者委員會
(立法會CB(1)1060/14-15(01)號文件)。

4. 政府當局須應法案委員會要求作出書面回覆，詳細回應該3個團體的代表在會上提出的意見，以及在意見書中提出的問題和關注事項。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所提交的書面回應已於2015年7月23日隨立法會CB(1)1146/14-15(01)號文件送交委員。)

審議《2015年破產(修訂)條例草案》

5. 主席總結時表示，法案委員會已完成《2015年破產(修訂)條例草案》(下稱"條例草案")的審議工作。委員察悉，政府當局不會就條例草案提出任何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下稱"修正案")。法案委員會將於2015年10月2015-2016年度立法會會期開始後，向內務委員會匯報其商議工作。政府當局稍後會告知法案委員會有關恢復條例草案二讀辯論的擬議日期。

(會後補註：秘書處已於2015年7月14日發出立法會CB(1)1094/14-15號文件，告知委員以下的條例草案立法程序時間表 ——

- (a) 政府當局擬於2015年11月4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恢復條例草案二讀辯論；
- (b) 主席將於2015年10月23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匯報法案委員會的商議工作；及
- (c) 就條例草案動議修正案(如有)作出預告的期限為2015年10月26日。)

III. 其他事項

- 6.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12時4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5年8月31日

**《2015年破產(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二次會議過程**

日期：2015年7月7日(星期二)
時間：上午10時45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3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議程第I項 ——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			
000125 000303	- 主席	確認通過2015年6月2日會議的紀要	
議程第II項 —— 與代表團體及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000304 000505	- 主席	致開會辭	
000506 000601	- 香港律師會 何文基先生	陳述意見書內容(立法會CB(1)1044/14-15(01)號文件)所載的意見	
000602 000800	- 明愛向晴軒危機專線及教育中心債務及理財輔導服務 翁麗萍女士	陳述意見書內容(立法會CB(1)1044/14-15(02)號文件)所載的意見	
000801 001242	- 香港會計師公會 貝思高先生	陳述意見書內容(立法會CB(1)1044/14-15(03)號文件)所載的意見	
001243 002210	- 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對代表團體的意見作出的回應—— (a) 法院作出不開始令前，必須信納破產人沒有出席初次會面，或在初次會面時沒有向破產案受託人(下稱"受託人")提供受託人合理要求的、關於破產人的事務、交易及財產的所有資料一事，令破產人產業管理工作受到損害； (b) 破產人有權作出陳述，供法院考慮是否有充分因由作出不開始令，例如破產人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可就無法出席初次會面或無法提供受託人所要求提供的資料一事提出合理解釋；</p> <p>(c) 受託人要求破產人在初次會面時提供的資料必須合理。破產管理署會在擬議新安排實施之前更新該署的網站和刊物，就新安排及相關規定提供資料；</p> <p>(d) "初次會面"的涵義見於擬議的第30AB(1)(a)條。初次會面是指破產人在受託人指定的日期就其產業的管理與受託人的首次會面，並在該次會面中向受託人提供所要求提供的資料。初次會面不包括為跟進所提供的資料或文件，或由於破產人在首次會面未能提供有關的資料或文件而押後的會面或其後進行的後續會面；</p> <p>(e) 若破產人在初次會面後沒有履行其與受託人合作的義務，根據提出反對制度（《破產條例》（第6章）第30A(3)及(4)條），受託人可向法院提出申請，反對破產人獲自動解除破產；及</p> <p>(f) 根據擬議新安排，受託人可在針對破產人作出的破產令的日期起計6個月內，向法院申請不開始令。法庭可應受託人的申請，行使酌情權，以指明一個較長期間，讓受託人可申請不開始令。在有關延展期限屆滿前，受託人可向法院提出申請，進一步延長提交不開始令申請的期限。</p>	
002211 002237	- 主席	就與代表團體舉行的會議作出總結	
002238 002714	- 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簡介當局對助理法律顧問所提出事宜的回應(立法會CB(1)921/14-15(04)號文件)。	
002715 003958	- 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9 政府當局	<p>助理法律顧問9要求當局澄清下列事宜——</p> <p>(a) 新增第30AB及30AC條以訂立新機</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制，而不倚賴《破產條例》關於破產人的行為操守並不令人感到滿意或在對破產人產業的管理方面，破產人並不合作等現有條文的理據；</p> <p>(b) 在第30AB條引入"使有關期間視為並非在破產令的日期開始計算"的新機制，而不採用《破產條例》第30A(3)條下的"暫時終止計算有關期間"的現行機制的理由(因為就計算破產期而言，其他司法管轄區沒有採用不開始令的安排)；</p> <p>(c) 新訂的第30AB條所指的初次會面，與受託人根據《破產規則》(第6A章)第150(2)條所指定的會面有何分別；及</p> <p>(d) 在不開始計算的期間內，破產人的身份及受託人所負有的責任。</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 ——</p> <p>(a) 初次會面對受託人管理破產人產業的工作至為重要，如破產人沒有完成初次會面，受託人從一開始便不能掌握足夠的資料及文件，讓其可妥善地履行職責，以致可能損害破產人產業管理工作；</p> <p>(b) 根據現行《破產條例》第26(2)條所訂的一般規定，破產人須接受託人的合理要求，提供若干資料和作出關於其財產的作為及事情。《破產規則》第150(2)及(3)條也訂明，受託人可為調查破產人的事務的目的，與該破產人會面。受託人可以上述條文作為要求與破產人進行初次會面的法律依據；</p> <p>(c) 由於新安排所針對的是破產人沒有完成初次會面的情況，政府當局認為，設定一項與破產人產業管理工作所受損害相稱的制裁(即有關期間不開始計算)，而非依據《破產條例》第26(4)條所訂的一般刑事制裁，是較為恰當</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的做法；</p> <p>(d) 因應終審法院早前對破產管理署署長及陳永興的破產案受託人 訴 陳永興 (2006) 9 HKCFAR 545一案所作出的裁決，當局透過條例草案訂立擬議新安排，取代潛逃者規管制度，以解決違憲的問題；</p> <p>(e) 政府當局研究澳洲和英國的破產制度時留意到，雖然這些制度並非在各方面全然相同，但在此兩個司法管轄區中，如破產人未能完成初次會面，其獲解除破產一事將受影響；</p> <p>(f) 針對破產人作出不開始令，只會影響《破產條例》第30A條所述解除破產期限的計算，該名債務人的破產人士身份維持不變；</p> <p>(g) 受託人獲委任為破產案受託人後，即須按照《破產條例》所施加的責任，承擔破產人產業管理職責，直至離職為止。受託人申請不開始令或其後法院作出該命令，都不會解除受託人在不開始令生效期間的職務；及</p> <p>(h) 若條例草案獲通過成為法例，政府當局便會進行必要的準備工作，以實施新安排，包括向市民宣傳和展開公眾教育，並為私營機構破產從業員舉行簡報會。</p>	
003959 004508	- 主席 吳亮星議員 政府當局	<p>鑒於近日股票市場顛簸不定，加上可能出現利率逆轉及資產價格調整的情況，吳亮星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有否計劃就新安排展開宣傳，教育市民有關風險管理及破產的後果。</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 ——</p> <p>(a) 投資者教育中心及部分非政府機構一直與破產管理署合作，舉辦活動，教育市民對債務管理所持的正確態度。破產管理署亦為中學生舉辦有關破產的</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講座；及 (b) 如有需要，政府當局會向非政府機構提供有關擬議新安排的資料，方便該等機構就債務管理進行的宣傳及教育活動。	
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 [條例草案文本(立法會CB(3)647/14-15號文件)] [法律事務部擬備的條例草案標明修訂事項文本(立法會CB(1)921/14-15(01)號文件)]			
004509 – 005137	主席 梁繼昌議員 政府當局	詳題 梁繼昌議員要求當局說明當局為條例草案擬備詳題時採用的方式。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 —— (a) 條例草案的詳題會以淺白的語言說明條例草案的目的，令讀者知悉擬議法例的目的或內容； (b) 讀者可從詳題中知悉條例草案內容的梗概，但一般來說，詳題的內容不會十分詳細；詳題內可能列出一些參考指引，以便讀者了解條例草案希望達到的目的。一般來說，詳題內不會使用技術性的用語；及 (c) 條例草案的摘要說明亦以淺白的語言載述條例草案的目的和內容，方便讀者理解。	
005138 – 005209	主席 政府當局	第1部 —— 導言 <u>條例草案第1條 —— 簡稱及生效日期</u> 委員並無提出疑問。	
005210 – 005305	主席 政府當局	第2部 —— 修訂《破產條例》 <u>條例草案第2條 —— 修訂《破產條例》</u> <u>條例草案第3條 —— 修訂第2條(釋義)</u> 委員並無提出疑問。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5306 – 010341	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9 政府當局	<p>條例草案第4條 —— 修訂第30A條(解除破產)</p> <p><i>擬議新訂的第30A(4A)條</i></p> <p>助理法律顧問9要求當局說明，擬議的新安排與按現行第30A(3)及(4)條所指明的理由反對破產人獲自動解除破產的做法，在施行方式方面有何不同。</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 ——</p> <p>(a) 如破產人沒有出席初次會面，或破產人已出席初次會面，但沒有提供受託人合理要求的、關於破產人的事務、交易及財產的所有資料，以致損害對破產人產業的管理，受託人可 ——</p> <p>(i) 在作出針對破產人的破產令的日期起計6個月內向法院申請不開始令，使破產人的有關期間視為並非在破產令的日期開始計算。法院可應受託人的申請將6個月的期限延長；或</p> <p>(ii) 按第30A(4)條所指明的理由(例如在對破產人產業的管理方面，破產人並不合作)向法院申請反對破產人獲自動解除破產；在這情況下，法院可頒令將破產人的"有關期間"暫時終止計算若干年(首次破產為最多4年，非首次破產則為最多3年)。</p> <p>(b) 當法院已就受託人的申請作出裁決，並且向破產人作出或不作出不開始令，則有關申請中所提到破產人沒有完成初次會面的事宜便不再成為其後反對破產人獲解除破產的理由的根據。</p>	
010342 – 010932	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9 政府當局	<p>條例草案第5條 —— 加入第30AB及30AC條</p> <p><i>擬議新訂的第30AB條 —— 有關期間不開始計算：受託人的申請</i></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助理法律顧問9詢問，破產人是否必須親身出席初次會面，而不得透過其他方式(例如以視像會議方式)出席初次會面。</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 ——</p> <p>(a) 破產人必須親身出席初次會面，並須向受託人出示身份證明文件，以核實破產人的身份；及</p> <p>(b) 若破產人未能在破產令的日期起計6個月內親身出席初次會面(例如破產人入院留醫)，受託人可向法院申請一個較長期間讓受託人申請不開始令("延展申請")。</p>	
010933 – 011452	主席 梁繼昌議員 政府當局	<p><u>條例草案第5條 —— 加入第30AB及30AC條</u></p> <p><i>擬議新訂的第30AB(4)(b)條</i></p> <p>梁繼昌議員表示，"如法院已根據第(3)款指明一個較長期間"一句用上了括號，他請當局就使用括號這種草擬方式作出說明。</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使用括號是為了指明某種情況，以便讀者容易理解(即括號之後的"該段較長期間"是指"如法院已根據第(3)款指明一個較長期間")。</p> <p><i>擬議新訂的第30AB(5)條</i></p> <p>梁繼昌議員詢問將擬議新安排的生效日期訂為2016年11月1日的原因。</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考慮到破產管理署需要大約9至10個月時間進行準備工作(包括調較破產管理署的電腦系統)，以便落實各項新的安排，加上當局預計條例草案會在2015年年底左右獲制定成為法例，遂建議各項新安排將於2016年11月1日起開始生效。</p> <p>政府當局回應梁繼昌議員有關電腦系統的</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準備工作可能出現延誤的關注時表示，破產管理署已經着手進行初步準備工作。假若電腦系統到了2016年11月1日仍未準備就緒，可暫時以人手處理個案。</p>	
011453 – 011706	主席 政府當局	<p><u>條例草案第5條 —— 加入第30AB及30AC條</u></p> <p><i>擬議新訂的第30AB(1)(c)條</i></p> <p>主席請當局說明以"破產人的產業的管理受到損害"為理由申請不開始令的條件。</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 ——</p> <p>(a) 條例草案並無就破產人未有完成初次會面如何會損害對破產人產業的管理訂明指定的理由或條件。未有完成初次會面有否損害對破產人產業的管理概由受託人決定，而受託人亦須因應個別個案的具體情況，就不開始令的申請提出理據；及</p> <p>(b) 經考慮個別個案的具體情況，法庭有全權酌情決定是否作出不開始令。</p>	
011707 – 012231	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9 政府當局	<p><u>條例草案第5條 —— 加入第30AB及30AC條</u></p> <p><i>擬議新訂的第30AB條 —— 有關期間不開始計算：受託人的申請</i></p> <p>助理法律顧問9提出以下意見和提問 ——</p> <p>(a) 條例草案並無就擬議新訂的第30AB條中"初次會面"這個用詞作出界定，而《破產條例》亦沒有有關的定義；</p> <p>(b) 在現行制度下，破產人是否必須出席與受託人的初次會面；</p> <p>(c) 由於法院頒不開始令的時間長短並無限制，而受託人作出延展申請的次數亦無限制，故擔心有關期間不開始計算的時間過長，會對破產人不公平；</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d) 條例草案會否載列指明表格，供受託人用以作出延展申請；及</p> <p>(e) 破產人可否對受託人所作出的延展申請提出抗辯。</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 ——</p> <p>(a) 有關出席"初次會面"的規定及破產人的義務已經在擬議的30AB(1)(a)條清楚訂明。讀者似乎不難明白"初次會面"的涵義；</p> <p>(b) 現時，破產人有責任提供關於破產人本身的事務、交易及財產的資料，以及出席受託人為調查破產人的事務而進行的會面；</p> <p>(c) 經考慮個別個案的情況，法院有酌情權決定是否准許延展申請及指明一個較長期間讓受託人申請不開始令；</p> <p>(d) 由於延展申請可以有各式各樣的理由，故此不會就延展申請設計標準格式的表格；及</p> <p>(e) 延展申請屬雙方面申請。</p>	
012232 – 013024	主席 吳亮星議員 政府當局	<p><u>條例草案第5條 —— 加入第30AB及30AC條</u></p> <p><i>擬議新訂的第30AC條 —— 有關期間不開始計算：法院命令及受託人的通知</i></p> <p><i>擬議新訂的第30AC(3)條</i></p> <p>吳亮星議員要求當局澄清就開始計算有關期間的事宜須在14天內向司法常務官送交通知以便存檔的規定。</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 ——</p> <p>(a) 擬訂14天的期限，是為了讓受託人有適當時間辦理相關手續及擬備有關通</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知。另一方面，該段期限不應過長，以確保對破產人公平；</p> <p>(b) 受託人必須在破產人已遵守法院在不開始令內指明的開始計算的條款的14天內送交通知，以便存檔；及</p> <p>(c) "有關期間"會由條款獲遵守的日期開始計算，而非由將通知送交存檔的日期開始計算。</p>	
013025 – 013303	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9 政府當局	<p><u>條例草案第5條 —— 加入第30AB及30AC條</u></p> <p><i>擬議新訂的第30AC(2)條</i></p> <p>助理法律顧問9請當局舉例說明破產人就"有關期間"開始計算而須遵守的條款，以及法院可能指明的其他條款。</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 ——</p> <p>(a) 申請不開始令時，受託人須在相關表格中列出破產人就"有關期間"開始計算而須遵守的擬議條款，供法院作出裁決；及</p> <p>(b) 法院可指明任何法院認為適當的條款，例如破產人的地址或職業有任何改變，必須通知受託人。</p>	
013304 – 013543	主席 政府當局	<p><u>條例草案第6條 —— 修訂第30B條(破產人的提早解除破產)</u></p> <p>委員並無提出疑問。</p>	
013544 – 014205	主席 政府當局	<p>第3部 —— 修訂《破產規則》</p> <p><u>條例草案第7條 —— 修訂《破產規則》</u></p> <p><u>條例草案第8條 —— 修訂第5條(須在法庭聆訊的事宜)</u></p> <p><u>條例草案第9條 —— 修訂第89條(對暫時中止解除破產的取消)</u></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條例草案第10條 —— 加入第89A及89B條</p> <p>條例草案第11條 —— 修訂第91條(受託人的報告或誓章)</p> <p>委員並無提出疑問。</p>	
014206 – 014312	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9 政府當局	<p>條例草案第10條 —— 加入第89A及89B條</p> <p>擬議新訂的規則第89A條 —— 申請不開始令</p> <p>助理法律顧問9詢問在不開始令的申請過程中為受託人及破產人而設的各個期限的理據，以及申請不開始令須向法院繳付甚麼費用。</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 ——</p> <p>(a) 不開始令的申請過程中所設定的相關期限，是參考《破產條例》現行程序所設的期限；及</p> <p>(b) 條例草案第15條將修訂附表，指明每宗根據第30AB條提出的不開始令申請須繳付528元費用。</p>	
014313 – 015007	主席 政府當局	<p>第4部 —— 修訂《破產(表格)規則》</p> <p>條例草案第12條 —— 修訂《破產(表格)規則》</p> <p>條例草案第13條 —— 修訂附表(表格)</p> <p>委員並無提出疑問。</p>	
015008 – 015107	主席 政府當局	<p>第5部 —— 修訂《破產(費用及百分率)令》</p> <p>條例草案第14條 —— 修訂《破產(費用及百分率)令》</p> <p>條例草案第15條 —— 修訂附表</p> <p>委員並無提出疑問。</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5108 – 015350	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9 政府當局	<p>助理法律顧問9提到，香港會計師公會建議應將初次會面的範圍擴大及作出界定，以便將下述會面亦包括在內：為跟進所提供的資料或文件，或由於破產人在首次會面未能提供有關的資料或文件而押後的會面或其後進行的後續會面。助理法律顧問9詢問，為免生疑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在條例草案中為"初次會面"作出界定。</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擬議的第30AB(1)(a)條已經就"初次會面"涵義作出規定。初次會面指破產人及受託人在受託人指定的日期就破產人的產業的管理而進行的首次會面，而破產人須在該次會面中向受託人提供關於破產人的事務、交易及財產的資料。政府當局認為條例草案已經清楚訂明"初次會面"的涵義。</p>	
015351 – 015434	主席 吳亮星議員 政府當局	吳亮星議員就申請不開始令每宗收取528元費用一事作出提問，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此項收費的設定是為了收回法院所提供的服務的成本。	
015435 – 015645	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9 政府當局	<p>法案委員會已完成條例草案的審議工作。</p> <p>結語</p>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5年8月31日